附件二十一之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新制□舊制 | 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(新、舊制請分別填寫) |
| 領受人員資料 |
|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| 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　□政務人員　□教育人員　□軍職人員 |
| 退撫給與種類 | □退休金　□退休俸　□退伍金　□贍養金　□退職酬勞金□一次給與　□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　□遺屬一次金(一次撫慰金) 　□撫卹金　□資遣給與　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生效日期 |  |
| 退撫人員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領受人員資料(□同退撫人員)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發放機關及代碼 |  |
| **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，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，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，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，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。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並蓋私章）地　址：電　話：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人事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關首長：**備註:****1.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（存入政務人員一次給與者，由一次給與審定機關填寫）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。****2.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，由存款人持本申請書請暨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，至銀行開立退撫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。****3.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者，本申書請暨證明書須分別開立，作為銀行開戶保存之證明文件。** |